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管理暂行条例

（1984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84年11月8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第三章　草原的管理、保护、利用和建设第四章　草原管理机构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草原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是畜牧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也是大自然生态平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管理、保护、利用和建设好草原，充分发挥草原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开发建设新疆，促进我区畜牧业生产的发展，繁荣经济，提高各族人民生活水平，增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边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国家有关法律，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境内的一切草原，均属本条例管理范围。　　第三条　加强对草原的管理、保护、利用和建设，是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对管辖区域内的草原资源，必须进行全面勘测，制定总体规划，科学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落实草场使用管理责任制，实行谁使用、谁建设、谁保护的原则。建设人工草场和半人工草场，提高草原的生产能力，发展草料加工业。加强科学技术工作，逐步实现草原管理和建设的现代化。　　第四条　保护草原是一切单位和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各族人民经常进行遵纪守法、保护草原的教育。对保护草原确有贡献者给予奖励，对破坏草原者给予处罚。　　第五条　禁止任何破坏草原的行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权监督、检举和控告。第二章　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六条　自治区境内的草原，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农田附近固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零星小片草场和集体投资开发建设的人工草场归集体所有。　　第七条　全民所有的草原，划给农牧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及部队、机关使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给“草场使用证”。　　跨县、市放牧的，按行政区划由草场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发给“草场使用证”。　　集体所有的草场，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给“草场所有证”。　　“草场使用证”和“草场所有证”的式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制定。　　第八条　草原上的森林、矿藏、水流及其他野生动植物资源属全民所有。小片林木可以划给草原使用单位经营，并负责保护。　　草原上由国家投资兴建的水利工程及其他生产设施属全民所有，可以固定给拥有草原使用权的单位使用，并由其负责管理养护。　　第九条　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确定以后，长期不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条　禁止买卖和变相买卖草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侵占草原。　　第十一条　国家建设需要使用草场时，应遵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自治区《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补充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处理有关问题。　　第十二条　遇有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草场需要临时调剂使用时，应当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签订调剂使用合同或者协议书，规定使用期限、范围和收费标准等，并报主管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三条　草原权属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调解或者裁决。争议解决前，要脱离接触，任何一方不得破坏草场和草场上的一切建筑设施。　　争议一经裁决，有关各方必须严格执行。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未提出申请复议的，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对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拒不执行的，裁决机关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对草原纠纷，应坚持有利于团结，有利于生产，有利于边防，有利于管理和建设的原则，以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处理。　　一、过去遗留的纠纷，参照历史（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历史），适当照顾各方实际困难，协商解决。　　二、因行政界线引起的纠纷，按草场使用界线与行政界线分别对待的原则处理。　　三、建国后双方商定的协议，县以上人民政府的决定，继续有效。需要修改的，由双方协商，协商解决不了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裁决之前，仍应遵守原协议。　　四、过去已划定界线的，按已划定的执行；未划定的，双方协商，报上级人民政府划定。第三章　草原的管理、保护、利用和建设　　第十五条　拥有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单位，都有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责任，要建立草原管理、保护、利用和建设的责任制，制定利用和建设草原的具体规划，根据资源特点，合理配置畜种，发展畜牧业和工副业生产，搞好资源的综合利用。　　第十六条　草原使用单位要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合理安排季节草场，实行轮牧。逐步做到以草定畜。禁止滥牧、过牧。　　第十七条　拥有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单位，应当实行承包责任制，将草场包给基层生产单位或者个人经营，期限可以超过三十年。　　草场承包单位和个人，对所承包的草场有管理和使用的权利，也有保护和建设的义务。要积极种草种树，改良草场，围栏草场。建设成果，谁建设归谁所有，个人承包的，子女有继承权，也可以有偿转让，他人不得侵占。　　第十八条　草原建设应纳入国民经济计划，保证一定的建设资金。各级人民政府也应安排一定的自筹资金用于草原建设，也可以引进外资。　　鼓励集体、个人投资草原建设。人民政府对于从事开发性建设的集体和个人，应给予必要的扶持。　　第十九条　加强草原水利建设。应保证草原水利建设费有适当比例，扩大建设规模，加快建设速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草原水利工程设施，确保人畜饮用水，逐步扩大草原灌溉面积。　　农业水利建设应兼顾草原和畜牧业的实际需要，统一规划，搞好配套工程，充分发挥经济效益。　　第二十条　禁止滥垦草场，破坏植被。　　已经开垦的草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审定，种草种树，恢复植被：　　一、开垦了牲畜转场牧道的；　　二、开垦后引起沙化、碱化、退化和水土流失的；　　三、开垦后因土层薄，降水少，农作物产量很低的；　　四、开垦后给牲畜越冬度春造成严重困难的；　　五、开垦了配种站、饮水点、剪毛站、药浴池、棚圈等设施附近草场的。　　第二十一条　严禁乱挖草场上的药材、草皮、土沙和乱砍珍稀植物、固沙植物。国家需要收购的药材，由药材公司与草场使用单位或者个人签订合同，委托草场使用单位或个人采挖。采挖时要注意保留必要的母株，随挖随填随培植，保护资源。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法律，防止污染水源和牧草等。在草原开矿、筑路和进行其他建设，应当处理好废水、废气、废渣，保护植被，保障人畜健康。　　第二十三条　加强草原防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和制定防火公约。　　第二十四条　对草原上的牲畜转场牧道、桥梁、饮水设施、配种站、剪毛站、药浴池、棚圈、围栏、牧工住房等设施，必须严加保护。　　第二十五条　对草原上的主要公路，交通部门必须明确划定，设立标志，负责养护。随意碾压出来的便道，加以封闭。　　禁止机动车辆在草原上离路行车，乱开车道，破坏草场植被。　　第二十六条　积极防治草原上的虫、鼠、病害，加强经常性的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研究和推广生物防治方法。要加强联防联治。　　在草原上狩猎，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规定，禁止猎取捕食鼠、虫的鹰、雕、猫头鹰、椋鸟、沙狐等益鸟益兽。　　第二十七条　在林区放牧，应当严格遵守森林法，防止损坏林木。更新和封山育林时，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确定封山范围、时间和打草办法。封山解除后，继续放牧，切实做到林牧业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牧业单位也要积极营造保护林、防风林、固沙林等，以林护草，以草促林，林草结合。第四章　草原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各级畜牧管理部门行使草原管理机构的职能，负责管理所辖区域内的草原。　　第二十九条　草原管理机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本条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保护草原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组织草原资源勘测，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草原建设利用的总体规划，负责提出本辖区内的草原近期开发计划；　　三、对草原使用单位管理、保护、利用、建设草原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办理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造册、草场调剂事项；受人民政府委托发放“草原所有证”和“草场使用证”；　　五、参与调解和处理草场纠纷；　　六、办理奖惩的具体事宜，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处理有关破坏草场的案件；　　七、办理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机关交办的其他有关草原管理事项。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需要，在重点地区建立草原监理所，在草原管理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检查、监督实施本条例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一条　建立和健全草原科研机构，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二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一、在草原的管理、保护、利用和建设上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在草原科学研究、资源勘测调查和技术推广工作上成绩突出的；　　三、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基本上解决了牲畜冬春饲草，促进牧业稳定发展，成绩显著的；　　四、在扑灭草原火灾中有显著贡献的；　　五、在防治草原虫、鼠、病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六、模范执行本条例，积极同各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造成损失的，要责令予以赔偿；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开垦草场的；　　二、损坏草原建筑设施，或者草原科学实验设施的；　　三、乱挖草场药材、草皮、土沙或乱砍固沙植物，破坏植被的；　　四、超过标准排放废水、废气、废渣污染草原的；　　五、随意离路在草场行驶机动车辆，破坏植被的；　　六、违反草原防火规定，造成草原火灾的；　　七、制造或利用草场纠纷，行凶闹事，造成严重后果的。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各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制定某些变通或补充规定，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